

通化市东昌区科学技术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东昌区科学技术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凡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、QQ工作群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面向企业公布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初审及推荐。

二、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及首办负责制。无论任何人到本局办理相关业务，第一个接待的人都有责任让其得到明确的结果。

三、严格实行无“NO”办事制度。凡到本局办理相关业务，工作人员不能说不行，而是解释相关科技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四、本局把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作为服务对象，鼓励创新创业，努力推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力提升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只看科技含量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。着力扶持区属重点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。

五、本局全体工作人员向社会保证，在政务工作中，保证清正、廉洁、高效，保证不发生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等不廉洁行为，请社会各界监督，做到接到实名举报，一查到底，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举报人。


通化市东昌区科学技术局
2019 年 11 月 18 日